

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为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孙妮、徐彦威、陈祎、刘新文、魏华、孙超、谢艳、熊彦林、金有刚、文胜志、罗钰、孙红雨、沈艺、刘新志、张继温共 1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以上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的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认定孙妮、徐彦威、陈祎、刘新文、魏华、孙超、谢艳、熊彦林、金有刚、文胜志、罗钰、孙红雨、沈艺、刘新志、张继温 1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17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公司核心员工的提名及认定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5 月 10 日